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18年9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安徽省马鞍山市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现场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张劲松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能到会，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赵选民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通讯表决出席董事2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保证方式为信用保证。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2、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签订授信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